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金凤、罗明、宁潞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李金凤、罗明、宁潞宏：

经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期间，公司共发生 25 起诉讼、仲裁案件，自 2022 年 4 月 2 日即触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临时报告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其后发生的诉讼、仲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案金额及比例亦多次触及临时报告披露标准，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2、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债务逾期事项

2023 年，公司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合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 20%，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五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李金鳳作為公司董事長、羅明作為公司總經理、寧潞宏作為公司董事會秘書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違規行為負有主要責任，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182 號）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山東證監局決定對公司及李金鳳、羅明、寧潞宏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並記入證券期貨市場誠信檔案。公司及相關責任人應當汲取教訓，切實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學習，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杜絕此類違規行為再次發生。

如果對本監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行政複議申請，也可以在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複議與訴訟期間，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

二、相關情況說明

公司及相關責任人高度重視警示函中所指出的問題，將認真汲取教訓並引以為戒，切實加強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規範性文件的學習，不斷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質量，避免此類事件的再次發生，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項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經營管理活動。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長江醫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9月14日